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 31,280,5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为 156,402,500 股。
-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60,185,706 股。
- GDR 发行价格：每份 21.00 美元；证券全称：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GDR 上市代码：MYSE。
-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 本次发行的 GDR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 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伦敦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已于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并拟于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由于公司因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2,50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03,783,206 股，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调整为不超过 168,302,500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并就本次发行的 GDR 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的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在下述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数量为 31,280,5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合计代表 156,402,500 股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安排，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GDR 以使得公司额外募集不超过 5,000 万美金的资金。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对应的 GDR 发行数量为 2,380,000 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6,870,500 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基础证券为 168,302,5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公司 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 GDR 21.00 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56,890,500 美元（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4、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UBS AG London Branch、HSBC Bank plc 及 CLSA Limited 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与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 GDR 的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GDR 于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在附条件交易期间，投资者交易的 GDR 将以本次发行的 GDR 正式在

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交割的前提条件。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 GDR 将于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正式上市之日起，投资者交易的 GDR 的交割将不附前提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本次发行的 GDR 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103,783,206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709,993	16.00
2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51,612	9.51
3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7.47
4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5.68
5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2.12
6	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1.74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	1.24
8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20,930,639	0.99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	19,409,307	0.92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 品	18,999,932	0.90
	合计	979,964,308	46.57 ¹

本次发行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前（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260,185,706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¹ 此为 979,964,308/2,103,783,206 并取小数点后两位后的结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376,335	13.29
2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51,612	8.85
3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6.95
4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56,402,500	6.92
5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5.29
6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1.98
7	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1.62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6,462,898	1.17
9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16,700	1.13
10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20,930,639	0.93
	合计	1,087,603,509	48.19²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吴玲、张瑞，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及未来可能因超额配售权行使而发行的 GDR 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三、本次发行 GDR 对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情况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数量为 156,402,500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² 此为 1,087,603,509/2,256,785,706 并取小数点后两位后的结果。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60,185,706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分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 比例
非 GDR 对应的 A 股	2,103,783,206	100%	2,103,783,206	93.08%
GDR 对应的 A 股	-	-	156,402,500	6.92%
合计	2,103,783,206	100%	2,260,185,706	100%

四、 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另行公告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权的行使情况及相应股本变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